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报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，经事后核查，报告“第一节 重要提示、目录和释义”中的部分内容需要更正，具体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74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25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0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。

更正后：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474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0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。

更正前：

释义项	指	释义内容
本报告期（末）或本期（末）	指	2015 年度（2015 年 12 月 31 日）
近三年	指	2015 年度、2014 年度、2013 年度

更正后：

释义项	指	释义内容
本报告期（末）或本期（末）	指	2016 年度（2016 年 12 月 31 日）
近三年	指	2016 年度、2015 年度、2014 年度

除上述更正后的内容，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更正后的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已同时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进行披露，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和年报使用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！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